

平顺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采〔2024〕3 号

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(新能源) 扫描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:

现将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(新能源)、扫描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》(晋财购〔2024〕36 号)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(新能源)、扫描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4〕36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乘用车（新能源）、 扫描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各级预算单位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政府采购中心)，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10号）、《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（晋财购〔2023〕50号）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购〔2023〕42号）有关规定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)在全省范围内对乘用车（新能源）、扫描仪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了公开征集，确定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，现将本期框架协议采

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全省各级预算单位，乘用车（新能源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/二次竞价，扫描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（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）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点击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执行前已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，可继续按原方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内完成采购，并及时完结采购，业务过渡期限为框架协议执行之日起15日内，届时将对原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进行下架，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采购规定执行。请各级预算单位据此情况妥善及时安排好采购工作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各级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，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供货价格、质量及便利性等因素，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(三)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
将另行通知。



